标书编号：FNCG【2018】102号

**阜宁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第二期)**

招标文件

招标人：阜宁县国土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招标公告 ..................................2-5

投标须知前附表..............................7

第一章投标须知.......................... 8-20

第二章项目需求..........................21-26

第三章合同条款..........................27-30

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31-36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37-50

**江苏省阜宁县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FNCG[2018]1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采购人阜宁县国土资源局在前期准备工作就绪的基础上，就“阜宁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第二期)”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一、招标内容简要说明**

1、项目名称：阜宁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第二期)

2、项目概况：阜宁县陈集镇权籍调查，约1.4万户（宗），预算280万元。

3、项目实施时间:2018年12月，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外业测量任务。2019年5月，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建库、界址签章、调查表图打印，配合完成工作验收。

4、详细需求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申请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时应提供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审查）；

（2）提供从2018年1月份-2018年6月份的任一月份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

（3）提供从2018年1月份-2018年6月份的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网站打印的证明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

2、供应商资格特殊要求：

(1)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且资质范围需包含不动产测绘（专业范围必须包括不动产测绘，如标明子项的必须同时包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做无效标处理；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招标文件发售**

1、本项目在网上报名购买和下载招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网址为：[221.231.107.42](http://tbbm.fnzbb.com)）进行操作。因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前需注册完善单位信息并提交审核，请注意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咨询电话：0515－89793288**）**。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售价：2018年9月26日8：30至2018年10月8日17：30，售价为305元/份，售后不退。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购买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放弃投标的，须在开标七日前以传真或其它有效形式（样式见附件）通知采购人。**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 10月19日上午9:00 时整**，**投标地点：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阜宁新区香港路审计局大楼）二楼开标厅。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5**万元，履约保证金数额按合同采购总金额5%执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详见采购文件相关条款。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年 10月19日上午9:00 时整，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七、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八、招标控制价：252万元。采购人不接受高于此限价的投标文件，高于此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九、本次采购项目付款方式为：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支付，统一汇至中标人的基本银行账户。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乙方技术设计方案通过甲方评审且人员进场，以及完成前期数据分析汇总整理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采购总金额的15%；

2、项目主体工作基本完成，数据整合建库汇交省厅后，甲方支付乙方支付合同采购总金额的40%；

3、本项目招标人鼓励中标人申报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中标人申报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据实结算总价的35%，并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申报或申报后未能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据实结算总价的30%，并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相关支付手续由乙方办理。（以上付款均无息）

**十、采购人地址 :**阜宁县城南大厦C座

联系人：周科长联系电话：13912574422

**十一、代理机构地址：**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工联系电话：15905107299

招标人（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放弃投标

**关于放弃参加“阜宁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第二期)”投标的函**

致：阜宁县国土资源局

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年月日报名**“阜宁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第二期)”**（项目编号：FNCG【2018】102号），并领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现由于等原因，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  |
| --- |
| 前附表 |
| 1、采购文件编号：FNCG【2018】102号 |
| 2、项目名称：阜宁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第二期) |
| 3、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
| 4、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5万元。 |
| 5、项目实施时间:2018年12月，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外业测量任务。2019年5月，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建库、界址签章、调查表图打印，配合完成工作验收。 |
| 6、资格审查时间：2018年 10月19日地点：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阜宁县香港路592号） |
| 7、发售招标文件时间：见招标公告 |
| 8、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9、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 10月19日上午9:00 时整递交地点：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阜宁县香港路592号）二楼开标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于2018年 10月19日上午8:30 时开始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10、开标时间：2018年 10月19日上午9:00 时整地点：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阜宁县香港路592号） |
| 11、采购人：阜宁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地址：阜宁县城南大厦C座联系电话：13912574422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办公地址：盐城市华邦国际西厦B区502室联系电话：15905107299 |

1. **投标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采购人阜宁县国土资源局在前期准备工作就绪的基础上，就“阜宁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第二期)”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简要说明**

1、项目名称：阜宁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第二期)

2、项目概况：阜宁县陈集镇权籍调查，约1.4万户（宗），预算280万元。

3、项目实施时间:2018年12月，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外业测量任务。2019年5月，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建库、界址签章、调查表图打印，配合完成工作验收。

4、详细需求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申请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应提供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审查）；

（2）提供从2018年1月份-2018年6月份的任一月份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

（3）提供从2018年1月份-2018年6月份的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网站打印的证明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

2、供应商资格特殊要求：

(1)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且资质范围需包含不动产测绘（专业范围必须包括不动产测绘，如标明子项的必须同时包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做无效标处理；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标书发售时间、地点**

1、标书发售时间：见招标公告。

2、标书发售地点：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 10月19日上午9:00 时整**，投标地点：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阜宁新区香港路592号）二楼开标厅。

**五、投标有效期**

见前附表

**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代理费用**

1、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向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5万元，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转帐等形式缴纳（谢绝现金缴纳），**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单位名称：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银行阜宁支行,帐号：1288 0188 0001 04443）。**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递交特别提醒：**

**（1）结算凭证原件、身份证原件不可放在投标材料中，应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供查验。**

**（2）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事宜，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汇到指定账户并取得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凭证，递交投标文件时凭结算凭证原件接受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未提供的或未通过核验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注：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结算凭证原件丢失的，如能提供由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记帐联）复印件并加盖财务印章，则视同为投标保证金结算凭证原件。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经县公管办备案后退还。未发生投诉、质疑等情况，则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退还保证金后视为主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中标的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3）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或虚假参数等虚假材料参加投标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恶意质疑、投诉，干扰招标采购活动的；

（6）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的；

（7）未有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委托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有符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由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代表采购人上缴县财政。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5%执行**，中标供应商应按阜政办发﹝2015﹞56号文件规定要求，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十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中标供应商的基本帐户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开户银行：常熟农商银行阜宁支行；帐号：1072 3000 1000 1214 43。

中标供应商不遵守本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推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代理机构将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苏价费[2009]278号文件，按规定收费标准的70%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开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5、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七、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18年 10月19日上午9:00 时整**

**2、开标地点：**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阜宁新区香港路592号）二楼开标厅

（1）采购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准时出席，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须在开标现场出示有效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如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时，投标人代表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投标文件拆封后进行唱标。

（3）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通知内容应当明确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开标时宣读的主要内容。

**八、现场踏勘和招标答疑**

1、2018年10月9日17：00前，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同时，无论情况如何，采购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对所投标项目的所有条件有了充分了解。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以及踏勘项目现场后持有疑问的，请于2018年10月9日17：00前，以书面文件形式(盖法人章)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给予答复。对招标文件中需修改和补充的实质性内容，采购人将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3、投标人如发现招标项目有遗漏的，请于2018年10月9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否则，中标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追加任何项目。

4、招标答疑、修改和补充的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招标答疑、修改和补充文件查询方式：采购人的招标答疑、修改和补充的文件一旦在网上发布，即表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了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须直接到“江苏阜宁-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专栏”（http://www.funing.gov.cn/fnztb）上查询，不查询者责任自负。

5、标书以外的内容，一律拒绝答复。

**友情提醒：投标人在**2018年10月9日17：00**后向采购人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可拒绝受理和答复。**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2018年10月9日17：00前向采购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不予评标。

2、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认真如实地填写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需要法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必须盖章（或签字），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能发出的修改或补充文件的要求。

4、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人根据自己的经营状况和掌握的市场信息自主报价。要求报价合理、均衡。

**十**、**投标文件**

**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分为一号标书和二号标书。**

**一号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按以下顺序排列组成，并装订成册）：

封面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4、开标一览表；

5、分项明细报价表；

6、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7、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8、投入设备情况表；

9、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1、投标人主要资格条件和其他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且资质范围需包含不动产测绘（专业范围必须包括不动产测绘，如标明子项的必须同时包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提供从2018年1月份-2018年6月份的任一月份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

（4）提供从2018年1月份-2018年6月份的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网站打印的证明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阜宁县政府采购市场廉政准入承诺书；

13、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号标书一份**

**将一号标书第11条“投标人主要资格条件和其他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涉及的所有原件，全部密封置放在二号标书封袋中，投标时带到投标现场与一号标书同时递交，供评标委员会评审。主要包括：**

（1）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且资质范围需包含不动产测绘（专业范围必须包括不动产测绘，如标明子项的必须同时包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提供从2018年1月份-2018年6月份的任一月份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

（4）提供从2018年1月份-2018年6月份的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网站打印的证明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其他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和可以证明其技术资质资格的证书、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资格资质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再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任何证据。**投标人需对所提供的投标材料真实性负责。**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为一号标书、二号标书共2个标书。其中一号标书正副本封面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后密封。一号标书、二号标书应分别装入一号标书封袋、二号标书封袋（封袋个数、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

一号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是打印的原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

2、所有封袋都应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时间，密封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所有投标文件的封袋封口处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骑缝章为投标人单位公章且须保证章印清晰可辩），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密封不牢造成封口在本投标文件唱标前自行脱落的按不合格投标文件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其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4、所有投标文件应标明正、副本标志，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投标截止时间后拒收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和有关专业人员对评委提出的质询予以澄清，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不澄清者，以有利于采购人为原则。

**十三、中标通知、服务合同的签订**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意向中标人，经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签发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商务合同，并报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鉴证加盖政府采购业务管理专用章，逾期作违约论处。

**十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分别作为无效投标及废标处理**

A、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未加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原件）；或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报价单等应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而未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文件未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且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1、调减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正常市场平均成本价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次采购谢绝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志或装袋的；

17、供应商之间协商一致压低或抬高报价，谋求使某一供应商获得中标或成交，或事先商定由某一供应商中标、成交，再由该中标、成交供应商给予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补偿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2家以上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其中实质性条款多处出现雷同，供应商未能说明合理理由的；投标文件错漏相同等；

18、投标人未有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B、废标

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废标情形，予以废标。

**十五、违约责任**

1、投标截止时间至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十六、有关说明**

1、评标委员会有保留拒绝全部投标权利。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本次招标，投标所涉币值均为人民币。

3、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若第一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

**4、投标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放弃投标的，须在开标七日前以传真或其它有效形式通知采购人，**

**5、因本项目招标（采购）、投标及合同签订和履行等产生的争议，除依法可以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处理外，均由招标（采购）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6、本招标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人所有。

**十七、标书中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八、监管机构联系电话 0515-87238516、0515-89791628、0515-89791616。**

# 第二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推进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巩固并完善现有各类不动产确权登记提供基础数据，积极显化农村集体和农民土地资产，有效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此，阜宁县国土资源局组织开展阜宁县陈集镇范围内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包括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调查，支撑和保障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为全面推进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打下坚实基础。

**二、主要工作内容**

1、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

依据《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在农村地籍调查基础上开展地籍调查更新及房产调查工作，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一并调查，以满足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要求。

2、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建立

按照省国土资源厅、阜宁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建库相关要求，建立阜宁县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

**三、主要作业依据**

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修正）；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宗地统一代码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4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5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

2、国家、省技术标准及行业标准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以下简称《图式》；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B/T 24356-2009）；

**四、主要技术要求**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需查清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产权状况，并结合地籍测量一并开展房屋测量。房屋调查重点调查房屋的权利人、权属来源情况、建筑结构、建成年份、批准用途与实际用途、批准面积与实际面积等要素。

1、调查范围和比例尺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范围原则上为第三次土地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的203图斑范围（村庄新建、外扩的一并纳入调查，列入近年动迁计划的村庄不再调查），开展地籍调查和房产调查。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图比例尺为1:500，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2、地籍调查

地籍调查的目的是查清调查区内全部宗地的权利人、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土地用途、四至、面积等信息。充分应用全球定位技术、地理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按照1：500地籍图测量精度要求，采用实测的方法开展地籍测量工作。

3、房产调查

房屋调查重点调查房屋的权利人、坐落、房屋性质、构（建）筑物类型、建筑结构、共有情况、建成年份、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建筑面积等要素。对以上内容需严格调查，准确测量，认真核实，确保调查成果的可靠性。

4、不动产数据库建设

将整理后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基础地理信息、宗地数据、权利数据、权利人数据、登记业务等进行数据组织、编码、入库，建立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五、调查程序**

1、准备工作

按照阜宁县陈集镇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要求，作业单位应做好收集、整理和分析标段内不动产登记、抵押、权属来源、已有测量成果等相关资料（包括图件、表格、数据和文件等），制定调查方案，发放调查通知书等工作。

不动产权属调查

采用内外业核实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不动产权属调查，查清不动产单元的权属状况、界址、用途、四至等内容，确保不动产单元权属清晰、界址清楚、空间相对位置关系明确。对权属来源资料完整的不动产权属，主要采用内外业核实的调查方法；对权属来源资料缺失、不完整的不动产权属，主要采用外业核实、调查的方法；对无权属来源资料的不动产权属，主要采用外业调查的方法。

不动产测量

不动产测量应包括控制测量、界址测量、宗地图测制、房产分户图测制、面积计算等环节，并在此基础上完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的填写。

成果检查与数据库建设

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完成后，作业单位应按照调查程序规范性、调查成果完整性、合规性、准确性的要求全面开展调查成果自查，委托方与监理方将对成果进行检查，确保成果准确可靠。经检查后的调查成果按照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标准，建立相应数据库，并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对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要及时将调查成果和资料与阜宁县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衔接，并结合日常业务做好更新维护。

资料整理归档与成果汇交

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结束后，作业单位应该以宗地为单位，按照统一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权籍图等成果样式，形成不动产单元调查成果，整理归档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并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统一要求，形成汇交成果，以满足检查验收需要。

**六、成果资料**

阜宁县陈集镇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由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以及数据库成果组成。

（一）文字成果

1．阜宁县陈集镇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方案；

2. 阜宁县陈集镇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3．阜宁县陈集镇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总结报告；

4．阜宁县陈集镇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分析报告；

（二）图件成果

1．宗地图；

2．地籍图；

3．房产图；

4．各类专题图。

（三）数据库成果

1．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七、其它要求**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进行整体报价，投标报价一次报定不得更改，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车辆、会务、审查等全部费用。

#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阜宁县国土资源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阜宁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第二期）实行公开采购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乙方为中标人。现签订正式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一、项目名称：阜宁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第二期）

二、项目内容

1、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

2、阜宁县陈集镇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建库。

三、中标价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整（￥元），该价格包括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3、结算方式：最终结算=单价\*实际调查总宗地数。

5、乙方的中标价已包括资料收集、潜力调查研究、规划成果编制、规划数据库建设、协调论证会、会议评审、招标代理费、规费、税金、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

四、项目实施交付的时间、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2018年12月，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外业测量任务。2019年5月，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建库、界址签章、调查表图打印，配合完成工作验收。

交付地点：阜宁县国土资源局。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乙方应履行其在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使用，其标准应符合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2、乙方所供成果及资料整体功能符合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描述的要求，应达到正确性、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等的技术指标。

3、项目进场后，乙方必须在调查区所在地设置项目部。

4、为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采购要求时间完成，乙方要将项目进展情况、明确工作安排以及时间节点，具体方案以书面形式分别报至甲方和监理单位。

5、乙方所供成果及资料在最终验收后提供1年的免费质量服务期，免费质量服务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六、检查与验收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系统及相关资料交付甲方使用。同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接到申请后，甲方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3、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对合同中服务及相关资料予以接受。

七、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乙方技术设计方案通过甲方评审且人员进场，以及完成前期数据分析汇总整理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采购总金额的15%；**

**2、项目主体工作基本完成，数据整合建库汇交省厅后，甲方支付乙方支付合同采购总金额的40%；**

**3、本项目招标人鼓励中标人申报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中标人申报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据实结算总价的35%，并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申报或申报后未能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据实结算总价的30%，并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相关支付手续由乙方办理。（以上付款均无息）**

八、违约责任

1、如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同时可在质量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成果及资料。如乙方不按规定交付，除全额追回已付项目资金外，另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及支付违约金项目总价款\*0.5‰元/天。

3、乙方未严格按标书的各项要求履行，在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仍未按期改正的，甲方视违约的程度，有权终止该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构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4、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偿付给乙方。

九、保证与责任

1、乙方应按项目任务要求、技术标准、时间节点完成委托任务，保证工作质量。

2、乙方应投入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和设备，并负责作业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须对项目成果及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其用于任何生产科研项目，不得随意透露项目相关内容，若有违约，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追责。

4、乙方配合甲方对本项目质量、进度进行工作检查。

5、甲方全面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6、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作经费。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期限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备案方盖章后生效。

2、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贰份，县采购中心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见证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月日

#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

1、由采购人依法组织技术专家和有关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2、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4、评标过程接受纪检、检察、招标投标管理等有关部门的监察和监督。

5、评标过程保密

（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件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证件证明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1）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且资质范围需包含不动产测绘（专业范围必须包括不动产测绘，如标明子项的必须同时包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提供从2018年1月份-2018年6月份的任一月份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

（4）提供从2018年1月份-2018年6月份的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网站打印的证明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其他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和可以证明其技术资质资格的证书、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任缺一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购人将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重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一 | 投标报价(15分) | 15分 |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二 | 资信商务（40分） | 企业信用（8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共3分；2、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AAA级及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3、投标人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年获得测绘诚信单位的得3分；**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10分） | 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承担过不动产类（包括地籍、房产等）测绘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合同签订对象为政府部门（含其下属事业单位）** |
| 项目获奖情况（12分） | 1、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获得过国家级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得2分；2、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国土资源科技类奖项的，每一个得2分，最高4分；3、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获得过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铜奖及以上的，每一个得2分，最高6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得分计算，以上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保障（10分） |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2分；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2分；3、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测绘类或地理信息系统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达到15人的，得2分；其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3人及以上的，得2分；4、投入人员中具有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合格证10名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人员均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社保改革过渡期的事业单位需提交相关主管单位的证明。****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
| 三 | 实施方案(45分) | 项目总体评价（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横向比较评分，技术方案优的10-7分、良得7-4分、一般得4-0分； |
| 项目管理方案（6分）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管理机构合理、分工明确；由评委在各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审，酌情给与2-6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6分） |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专人负责，措施合理，质保要点明确；由评委在各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审，酌情给与2-6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安全、保密措施（5分） |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数据保密，安全保密措施健全；由评委在各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审，酌情给与2-5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工期进度安排（5分） | 投标人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有明确的工期安排计划，工作保障制度；由评委在各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审，酌情给与2-5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5分） | 投标人对关键步骤，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且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2-5分；未提出建议或建议不可行的不得分； |
| 仪器保障（4分） | 投入10台GPS及以上得2分，最高得2分；投入10台全站仪及以上得2分，最高得2分，没有或不足不得分；**以有效期内检定证书原件为证明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4分） | 1、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者得2分；若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江苏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得1分；2、投标人承诺项目结束后申请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等奖项的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
| 总分 | 100分 |

**注：以上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原件的相关证书、合同、奖项等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均需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放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仅提供原件或仅提供复印件的，均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以上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定标办法**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取总得分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在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对不中标的候选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五、其它**

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阜宁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第二期)**

投标文件

（号标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1、投标函

阜宁县国土资源局：

贵单位**FNCG[2018]102号**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本单位认可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的具体采购内容，并据此测算投标价格。同时全部认可合同条款并按合同履行全部责任。一旦我单位中标，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的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我单位对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阜宁县国土资源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特授权\_\_\_\_\_\_\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FNCG[2018]102号招标文件的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投标单位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粘贴处**

|  |
| --- |
|  |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是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仅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阜宁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第二期） |
| 数量 | 1.4万宗 |
| 单价（元/宗地） |  |
| 总投标报价（大写）：小写： |
| 备注：最终结算=单价\*实际调查总宗地数。上述单价指完成招标项目所需服务及材料，并进行项目相关服务的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劳务费、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评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除中标价外，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该项目服务费用竣工时按实际工作量（调查宗数）结算，单价已投标单价为准，不得调整。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装订入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未完整准确填写开标一览表的不予推荐中标。

## 5、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合计 |  |  |  |  |

注：上述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6、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高级工程师 |  | 中级工程师 |  | 技术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7、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构成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专业 | 文化程度 | 是否注册测绘师 | 参与承诺签名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栏目不足可以续表。

**8、投入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型号 | 设备情况 | 备注 |
| **1** | 计算机 |  |  |  |  |  |  |
| 2 | 扫描仪 |  |  |  |  |  |  |
| 3 | 绘图仪 |  |  |  |  |  |  |
| 4 | GPS |  |  |  |  |  |  |
| 5 | 全站仪 |  |  |  |  |  |  |
| 6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设备购买发表或最新检定证书复印件。

## 9、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我公司在前3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则视为我公司出具的声明为虚假材料，贵单位可以不予退还我单位保证金，同时，我单位愿意接收监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10、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11、投标人主要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1）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且资质范围需包含不动产测绘（专业范围必须包括不动产测绘，如标明子项的必须同时包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提供从2018年1月份-2018年6月份的任一月份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

（4）提供从2018年1月份-2018年6月份的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网站打印的证明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其他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和可以证明其技术资质资格的证书、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12、阜宁县政府采购市场廉政准入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本单位在阜宁县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2、不向招标单位、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及评审专家行贿。

3、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

4、按照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商务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保证所供产品、服务和工程的质量。

5、如违背上述承诺，在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处罚的同时，自违诺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年内放弃参加阜宁县政府采购市场活动的资格。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 13、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内容包括项目管理、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安全保密措施、售后服务等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定须加盖公章）